

國立嘉義大學 104 年度「特色研究計畫」徵求公告

壹、計畫說明與目的

為增進各領域特色研究的潛力，進而成為本校特色，由學校統籌款撥出款項進行本校特色研究計畫之徵求，以發掘具有特色之整合性計畫，而帶動本校特色研究之創新與突破的機會。

貳、計畫申請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需以「學院或具教學性質之中心」為提出單位，亦歡迎跨院之整合型計畫。
- (二) 在既有研究基礎上（已有相關研究計畫或正在執行者等），彙整成特色研究者優先受理。
- (三) 本計畫不補助教學設備且不得購置「一般事務型設備」及「事務辦公型電腦及其周邊相關設備」。

二、計畫撰寫：

- (一) 計畫撰寫應以整體為之，申請人需將不同領域之規劃內容彙整為 1 份計畫書。
- (二) 計畫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，若已有相關研究計畫或在正在執行者，請填入申請書項目二：研究團隊成員執行中之研究計畫項目及經費表。
- (三) 申請計畫時請就下列二點提出說明：
 1. 此計畫可對現有基礎進行研發，且未來能領先國內技術（請將差異點表現出來）
 2. 此計畫能否建構研發平台，永續經營未來研究工作，且能產學合作、開拓資源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申請截止時間：

申請人須於 **104年4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** 將申請書及經費表各 1 份之紙本及電子檔送達研發處（電子檔請寄至 tcd@mail.ncyu.edu.tw），逾期未送達者，恕不受理。

四、計畫期程及補助內容：

- (一) 補助經費執行期程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二) 本計畫總補助金額 200 萬元，**僅補助資本門**，104 年 11 月 30 日前需完成設備之採購與驗收，經費不得辦理保留，標餘款由學校收回。
- (三) 執行成效經評鑑良好者，未來有相關計畫時優先補助。

五、本計畫案之經費使用、核銷等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研發處承辦人員：技術合作組潘宏裕組長/ 專員蔡任貴小姐；技術合作組分機 7161~7163。